

证券代码：300683

证券简称：海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9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亚先生。

(六)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2人，代表股份66,343,1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33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0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26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9 人，代表股份 12,293,1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067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7 人，代表股份 8,030,1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7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7 人，代表股份 8,030,1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76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59,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086%；反对 2,1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81%；弃权 4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6,5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8076%；反对 2,14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694%；弃权 4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3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098,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167%；反对 2,24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5,5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0480%；反对 2,2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5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12,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882%；反对 2,1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12%；弃权 2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9,3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4651%；反对 2,1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821%；弃权 2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2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的叶莹、吴帆律师出席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